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3〕81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市政府决定，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。采取加强消防安全巡查、检查，加强重点部位看护，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等有效措施，全面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，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。

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大消防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。各行业（系统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火灾隐患排查、整治相关工作。

二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，充分发动网格员、志愿者等力量，分片包干开展消防巡查、检查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落实应急防范措施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的巡查，加大对城乡接合部、城中村、流动人口聚集区域相关建筑物和群租房的排查管理，保证每条街道有巡逻检查队伍，每个单位有值班巡查人员，每栋建筑有人员实名看护。

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措施，及时告知和督促村（居）民、业主清空楼梯、过道、屋顶、电缆井、管道井等公共部位堆放的可燃物及其他杂物，清除影响安全疏散和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和疏散通道畅通；及时检查建筑内的电缆井、管道井以及电缆桥架在楼板处的防火封堵情况，确保封堵严密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安全检查，严禁在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存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。

单位、社区（村）微型消防站应当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，做好应急准备，一旦发生突发火情能够第一时间到场处置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